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253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時（民國【下同】 111 年 11 月 30 日）代表人為○○○○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變更代表人為○○○，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（本府法務局收文日）之訴願書上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2538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雖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車籍地址

(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，於111年10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惟查該送達證書影本上，僅蓋有本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收件專用章，未有接收郵件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；復查訴願人曾以111年10月21日北市士管字第111251號函(下稱111年10月21日函)將原處分資料轉知本市士林區○○里辦公處，足徵訴願人至遲於111年10月21日已知悉原處分，有訴願人111年10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。再查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0月7日北市水管字第11160549942號函檢送原處分，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其知悉原處分之次日(111年10月22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1年11月20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(即111年11月21日)代之；然訴願人遲至111年11月30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於111年9月14日14時9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2,400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